

#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110 年 2 月 17 日】

【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就貸資料辦理註冊程序】

##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姐妹 1 人就讀國內正式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A.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在學緩繳期間，政府全額補貼利息）
- B.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者（在學緩繳期間，學生自付半額利息，政府半額補貼利息）
- C.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者（學生有兄弟姐妹 1 人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能申請，在學緩繳期間，學生需自付全額利息）

## ※臺灣銀行到校辦理現場對保資訊（對保&繳件一次完成）

日期	地點	說明
110 年 1 月 14、15 日 (星期四、五)  10:00-11:00 11:30-16:00	野聲樓 一樓 谷欣廳	1.有辦過就學貸款核撥成功的學生，且學生、家長、配偶及保證人相關資料無異動、貸款金額正確者始能辦理。 2.至本校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線上申請登錄(110.01.13 開放就貸生登錄) 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 3.欲辦理之學生請攜帶下列資料： (1)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做就學貸款申請登記。 (2)個人身分證。 (3)上次辦理就學貸款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學生存執聯。 (4)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列印之 109 下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110.01.13 開放就貸生登錄列印)。 (5)學雜費繳費單(110.01.13 開放就貸生列印)。 (6)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 (7)100 元手續費(自備百元鈔)。

##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流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一) <b>110 年 1 月 13 日起</b> 於本校【 <b>學生資訊管理系統</b> 】 <b>申請登錄</b> 並至【 <b>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b> 】 <b>下載學雜費繳費憑單</b>	(一)1.申貸生請至本校 <b>學生資訊管理系統</b> 線上申請登錄 【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學籍·註冊⇒學生 資訊管理系統】網址： <a href="http://smis.fju.edu.tw/freshman/">http://smis.fju.edu.tw/freshman/</a> ※2.下載繳費憑單( <b>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b> ) 網址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b>※減免生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行辦理貸款並繳回學雜費繳費憑單。</b> <b>※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請先確定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b>

流 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p>(二) <b>110年1月15日起</b>  <u>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u>  <u>登錄填寫資料</u>  <u>(臺灣銀行系統請逐項填寫就貸</u>  <u>項目及金額)</u></p> <p><u>到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就學</u>  <u>貸款對保</u></p> <p><b>110年1月15日起</b></p>	<p>(二)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對保，攜帶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先至<u>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u>登錄填寫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1式3份)。  網址：<a href="https://sloan.bot.com.tw">https://sloan.bot.com.tw</a>；  (第二次申貸對保保證人可免至銀行辦理)</li> <li>2.新申請者：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舊申請者：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證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檢附異動者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影本。  <b>(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請準備二份，一份對保時交予臺灣銀行，一份交予學校)</b></li> <li>3.學生學雜費繳費憑單。(多申貸校內宿舍費者需帶宿舍繳費單)</li> <li>4.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li> <li>5.臺灣銀行辦理「線上申貸」(網路申辦不需至銀行)，曾辦理過就貸核撥成功且學生、父母親、配偶及保證人資料無異動並持有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者，均可辦理，並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詳情請洽臺灣銀行。</li> </ol>
<p>(三) <b>110年2月17日前</b>  <u>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申貸資料</u>  <u>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  <b>請務必於110年2月17日前交</b>  <b>回或寄回。</b></p>	<p>(三)繳交(寄回)學校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臺灣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b>辦理「線上申貸」者</b>，仍需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繳回學校。</li> <li>2.新申請者：備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已婚學生含其配偶，戶籍不同需分別請領，記事欄不可省略，需開學日前三個月內效期)；  舊申請者：若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保證人身份狀態有異動時，請附上異動者載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載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li> <li>3.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學生無郵局帳戶者，可檢附學生本人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但學生需自付滙款手續費。</li> <li>4.宿舍繳費單(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檢附)。</li> </ol>
<p>(四)  <u>於110年2月18-19日再次下</u>  <u>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繳</u>  <u>交不可貸或未貸費用</u></p>	<p>(四)不可貸款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領有政府(教育)補助費(含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金)。</li> <li>2.日間部語言實習費。</li> </ol>

流 程	說明及必備資料
	<p>3.進修學士班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p> <p><b>※貸款資料繳交或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5 天後，再次下載更新後之學雜費繳費單(不可貸款或未貸之費用)：</b></p> <p>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a href="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a>⇒ 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繳費。</p>
<p>(五) <b>延修生申請注意事項</b> (請於 110.02.17 前至銀行辦理對保並將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p>	<p>(五)延修生申請注意事項：(請於 110.02.17 前辦理完成並將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p> <p>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p> <p>(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有修讀學分之學生，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b>延修生貸款單</b>】暫以全額學雜費辦理貸款，俟選課完成學雜費/學分費確定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p> <p>(2)研究所延修生如僅剩論文未修讀其他學分僅需繳交半額雜費之學生，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b>延修生半額雜費單</b>】辦理貸款。</p> <p>(3)請依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將對保資料-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及延修生貸款單(需簽名)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p> <p>(4)如有相關問題，請與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繫，聯絡電話 02-29052231。</p> <p>2.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欲辦理者請先洽詢進修學士班出納組，聯絡電話 (02)2905-2248。</p>
<p>(六) <b>日間部非延修生欲辦理學分費貸款注意事項</b> (請於 110.02.17 前至銀行辦理對保並將資料繳回生活輔導組)</p>	<p>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學分費繳費單尚無法列印，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請於至銀行辦理對保前先至生活輔導組洽就貸承辦人填寫學分費預估表，預估學分費金額併入學雜費金額項下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完成後，由學校計算實際應繳之學分費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如學分費貸款金額不足其差額由學生自行繳費。</p>
<p>◎請同學務必使用學校給予之 webmail 電子信箱(即學號@mail.fju.edu.tw)，有關就學貸款之相關資訊均以 E-mail 發送至 webmail 電子信箱。</p> <p>【學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網路·服務⇒網頁式電子郵件(Web Mail)】</p>	

### 一、【申請條件】：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或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且學生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三)依據家庭年所得其利息採分下列三類：

A 類	B 類	C 類	
家庭年所得 114 萬(含)以下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家庭年所得 114-120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且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	學生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備註：1.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 <u>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u>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08 年度。所得查核對象如下：			
	學生已婚	學生未婚	
		未成年(未滿 20 歲)	已成年(滿 20 歲)
所得查核對象	1.學生本人及配偶。 2.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學生本人。	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	學生本人及父母。
2.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3.以 B、C 類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日開始自付利息。			

## 二、【申請貸款之項目】：

(一)學費、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本學期實際繳納金額。(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之就學貸款項目及金額辦理)

- 1.音樂系音樂指導費為可貸項目，併入學雜費項下辦理。
- 2.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收費項目中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為不可貸款項目。
- 3.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除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金額。

4.同時申請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學生請務必先辦理減免，下載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已減免之金額不能申請貸款)。

5.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 (1)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有修讀學分之學生，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延修生貸款單】暫以全額學雜費辦理貸款，俟選課完成學雜費/學分費確定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
- (2)研究所延修生如僅剩論文未修讀其他學分僅需繳交半額雜費之學生，請於學雜費入口網列印【延修生半額雜費單】辦理貸款。
- (3)請依就學貸款申請須知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將對保資料-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及延修生貸款單(需簽名)繳交或寄回生活輔導組辦理註冊程序。
- (4)如有相關問題，請與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承辦人聯繫，聯絡電話 02-29052231。

6.進修學士班延修生辦理注意事項：

欲辦理者請先洽詢進修學士班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05-2248。

7.日間部非延修生欲辦理學分費貸款注意事項：

因學期初選課暫未確定，學分費繳費單尚無法列印，欲辦理學分費貸款者，請於至銀行辦理對保前先到生活輔導組洽就貸承辦人填寫學分費預估表，預估學分費金額併入學雜

- 費金額項下辦理就學貸款，俟選課完成後，由學校計算實際應繳之學分費後，如有溢貸則由學校將溢貸金額退回臺灣銀行，如學分費貸款金額不足其差額由學生自行繳費。
- (二) 書籍費(自由申貸)：每學期新台幣 3,000 元整。
- (三) 住宿費(自由申貸)：
- 1.校外住宿費：本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26,960 元整，於學雜費繳費單中註明。
  - 2.校內住宿費：依其宿舍繳費單之住宿費金額辦理(保證金不可貸款)，將宿舍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一併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暫免繳費。(辦理校內宿舍費貸款者，請先確定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
- (四) 海外研修費(以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為限)：以海外學雜費為限，每生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44 萬元整。需另外填寫海外研修費申請表(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 <http://life.dsa.fju.edu.tw/loan/申請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證明.pdf>)。
- (五) 生活費：
1.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臺幣 40,000 元整為上限。(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每學期新臺幣 20,000 元整為上限。(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教育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申請，每學期以新臺幣 40,000 元為上限，需先向學校提出申請，持學校開具之證明向銀行辦理。(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申請書 <http://life.dsa.fju.edu.tw/loan.html>)

### 三、【注意事項】：

- (一)就學貸款申請者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到校繳交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日間部學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博士、在職專班)：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2.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寄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學務處夜間辦公室就學貸款收
  - 3.本校就學貸款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聯絡電話：(日)(02)2905-2231；(進)(02)2905-2247
  - 4.就學貸款臺灣銀行新莊分行聯絡電話：(02)2205-6699 轉 310(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 (二)「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為不可貸款之項目，請於資料繳回學校 3-5 天後重新下載更新後學雜費繳費單，至全省郵局或台新銀行任一分行繳費。
- (三)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申貸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將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繳回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 (四)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申貸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臺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貸款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校之承貸銀行臺灣銀行新莊分行，電話：(02)2205-6699 轉 310。
- (五)臺灣銀行辦理「線上申貸」，對保期間開放 24 小時線上服務，只要上網即可「一指搞定」並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100 元→50 元)，申辦條件如下：
- 1.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期間曾辦理過就學貸款並核撥成功者。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資料無異動者。
  - 3.持有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並申請晶片金融卡者
  - 4.申請就學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 申請「線上申貸」者，仍需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於規定期限內(110 年 2 月 17 日)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

(六)本學期多申貸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學校預定撥款時程如下：

撥款梯次	撥款對象	預定撥款時間
第 1 梯次	低收/中低收學生：生活費	4 月上旬
第 2 梯次	A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	4 月下旬
第 3 梯次	B、C 類學生：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上	5 月上旬
備註： 1.學生有特殊狀況需提前辦理撥款者，請於 110.02.24 前持 <u>學生及父母「108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 <u>確認就貸申請資格及類別後</u> ，向就學貸款承辦人提出申請，若於學校撥款後辦理取消就學貸款者，需將該款項繳回學校。 2.各梯次撥款時間確認後，會以 E-mail 通知學生。		

(七)以自付利息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請務必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繳交利息。

(八)本學期就學貸款宣導講習訂於 110.05.11(二)中午 12:30 假野聲樓谷欣廳舉辦，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 四、【還款事項】：

(一)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離校後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離校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需延期者，請務必至臺灣銀行新莊分行申請異動延期。

- 1.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2.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義務兵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3.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4.因故休學、退學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學、退學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
- 5.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 6.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項 1 至 4 款規定限制。

(二)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臺灣銀行新莊分行，電話：(02)2205-6699 轉 310。

(三)學生於貸款償還期起，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八年；緩繳期間之利息，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由學生負擔。

(四)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八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五)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如逾期未還款者，臺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